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杭可科技	6880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凤华	黄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 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 77 号
电话	0571-82210886	0571-82210886
电子信箱	hq@chr-group.net	hq@chr-group.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9,773,017.39	3,827,670,362.5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1,123,411.00	2,223,114,256.05	5.3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1,264.04	17,810,341.59	946.53
营业收入	607,495,254.02	629,696,069.40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70,141.28	179,036,119.11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47,645.83	169,278,483.41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7.88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0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0	-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	5.58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46.79	187,616,596	187,616,596	187,616,596	无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4	96,411,406	96,411,406	96,411,406	无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5,000,000
陈红霞	境内自然人	2.54	10,177,922	10,177,922	10,177,922	无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2.38	9,541,749	9,541,749	9,541,749	无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8,110,485	8,110,485	8,110,485	无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1.06	4,242,102	4,242,102	4,242,102	无	
曹政	境内自然人	1.06	4,242,102	4,242,102	4,242,102	无	
赵群武	境内自然人	1.06	4,242,102	4,242,102	4,242,102	无	
俞平广	境内自然人	1.06	4,242,102	4,242,102	4,242,10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汽车电动化浪潮席卷全球,第三轮锂电行业发展浪潮已然兴起,未来行业的发展将以国际一流电池厂为主导,龙头进一步集中。在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纷纷扩产,整车厂动作频频,欧洲新能源扶持力度大增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行业的头部企业,正积极应对本次历史机遇,向成为国际化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4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2%。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系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已发往客户处的设备调试验收因故延迟,收入确认延后所致。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在锂电池后处理领域的技术的积累与突破,从满足客户需求的应用型研发及应对未来储备的基础性研发两个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把握历史机遇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5,163,048.37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9.08%,增加 3.5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44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7.18%。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CT)途径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获得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日本专利 1 项;并获得认证的软件著作权 11 项。

2、稳步推进厂房建设,持续扩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已达 81.10%,该项目本年度已实现效益 5,938.0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也在建设中,目前投入进度已达 27.57%,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更加完善的环境和设施。为应对锂电行业第三轮扩产,公司将会继续以兴建厂房、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设备。

3、完善客户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牢牢把握国际化战略,和国际一线电池“深度绑定,实现高端装备反向输出。同时,加强向国内龙头电池企业的拓展,完善客户结构,提升全产品线技术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006 股票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4,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63.00 万元,扣除本次承销和保荐费用 7,898.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64.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92.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511.16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6.45 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95.61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6.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999.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82,312,091.8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88,343,801.0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339,334,057.76	活期存款
合 计		509,989,950.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69,967.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57 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0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2,379.66	34,587.78	-8,058.22	81.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38.05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15.95	3,318.99	-8,721.01	27.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54,686.00	54,686.00	54,686.00	2,395.61	37,906.77	-16,779.2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33,306.42	33,306.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47,306.42	47,306.42			14,000.00							
合 计		101,992.42	101,992.42		2,395.61	51,90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公司与项目工程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协议价格较投资估算金额偏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收入 102,500 万元,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70%和 100%。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0-02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3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78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0-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78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78 元/股,并同意向同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9.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同意以 9.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2%

3.授予人数:53 人

4.授予价格:9.7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